

稅務新聞 101-0807-0808

- 一、外籍三師「個體戶」營業鬆綁。
-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取得政府補助款時，應依照該補助款之性質申報。
- 三、貨物稅廠商因颱風豪雨造成災害損失，得向國稅局提出損失報備，並申請退稅或銷。
- 四、稅務問答／自家房屋設公司 須設算租金收入。
- 五、零售採電子發票 擬續予租稅優惠。
- 六、「非居住者」賣股 證所稅較重。
- 七、民眾因颱風豪雨所受損失應如何申請災害損失證明？
- 八、國稅局開發進出口分析系統 迅速正確掌握單價有無異常。
- 九、國稅局鏗而不捨，積極使出渾身解數，再拍出欠稅人不動產，共追回重大欠稅 2,259 萬元。
- 十、補件也能電子化，簡化又環保！
- 十一、薪資查核工具上路 費用查核更進一步。

一、外籍三師「個體戶」營業鬆綁

【經濟日報／記者葉小慧／台北報導】

2012.08.07 05:04 am

衡量國內人才發展需求，勞委會近期陸續鬆綁法規，白領外勞人才延攬，繼上半年放寬外籍生在台工作規定，近期再預告放寬專業自然人，如會計師、律師等，將不限受雇身分，可以自營身分來台接受委任或承攬業務，最快本季底公告實施。

勞委會最近預告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重點有二，包括修正條文第12條之1，放寬80歲以上高齡者聘僱看護外勞規定，以及配合自由貿易協定(FTA)的洽簽，在平等互惠原則下，新增條文第11條之3，開放專業獨立自然人可為履行委任或承攬等契約需要，來台從事聘僱型態以外工作。

勞委會職訓局外勞管理組長傅慧芝指出，修訂此辦法，主要是增加外國人來台就業多樣性，預告後經法制程序完成後公告即可實施，最快9月上路。

專業獨立自然人，是指就服法第46條規定的外國人在台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的工作」、「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的主管」。過去白領外勞限制專業自然人只能以「受雇」身分來台工作，委任或承攬型的自營會計師、律師、建築師等則受到限制。

據瞭解，FTA中若有涉及「勞工」議題，各會員國都須遵照世界貿易組織(WTO)公布的「第四模式(mode 4)」來運作。所謂第四模式是指「自然人移動」，專指商務或經理人士，或具有特殊技能、專業知識的白領外勞，並非一般藍領外勞。

簽署雙邊或多邊自由貿易協定目的，就是要排除「商品」與「服務」貿易障礙；其中，服務項目因涉及在另一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以提供服務，就需要從本國引進輸入商務或經理人士等專業自然人，不包括藍領外勞勞務的輸出入。

此外，勞委會也已修訂放寬就業服務法，讓領有在台灣永久居留身分的外國人，從過去需要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證，未來放寬不用經過許可，讓與台灣已有一定連結的外國人能和一般台灣人正常工作。行政院已核定此修正案，立法院下會期將會審議。

勞委會鬆綁白領外勞規定重點

法規條文	鬆綁重點	鬆綁時間進度
就服法第46條規定外勞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8條	大學畢業僑外生免2年工作經驗	6月14日起公告實施
	薪資下限從4萬7,971元降至3萬7,619元	
就服法第40條規定外勞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1條	考量部分高階主管來台投資或工作非受公司聘僱，外商聘僱外傭新增人民團體	預計9月初公告實施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新增第11條之3	外國專業自然人得來台從事非受聘僱型態的勞務工作，可委任或承攬契約	預計9月公告實施
就服法第51條	在台領有永久拘留身分外國人不用申請工作許可	預計下半年立法院會期審議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		葉小慧／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8/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取得政府補助款時，應依照該補助款之性質申報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東縣分局表示：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收入，如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屬有支付對價關係之收入，應依機關團體免徵所得稅適用標準第3條規定，課徵所得稅；至於政府基於評核、獎勵而撥發機關團體無償性質之補助款，因非屬有對價關係之收入，非屬銷售或勞務之收入。也就是說政府給與機關團體各項補助款，機關團體若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就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反之，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款，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就不是「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該局特別提醒所有機關團體於於結算申報時，應依照該補助款之性質，判斷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凡有對價關係提供勞務或服務者，應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並無免納所得稅之適用。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三、貨物稅廠商因颱風豪雨造成災害損失，得向國稅局提出損失報備，並申請退稅或銷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近日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地區災害，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得向國稅局報備災害損失，並申請貨物稅退稅或銷案。

該局說明，依貨物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因故變損不能出售者，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又參照貨物稅稽徵規則第87條規定，應稅貨物遇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者，產製或進口廠商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因風雨受災損之貨物稅廠商，得檢具損失清單，連同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提出災害損失報備，申請退稅或免稅銷案。

該局提醒，貨物稅廠商因颱風豪雨等不可抗力之災害，造成已納貨物稅之貨物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儘速檢具相關文件向國稅局提出災害損失報備，並申請退稅或銷案。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四、稅務問答／自家房屋設公司 須設算租金收入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8.07 04:37 am

中壢市蔣小姐問：公司設籍登記在自家房屋，且公司負責人與房屋所有權人係同一人，為何國稅局仍要設算租金收入？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4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該條文所稱「他人」，是指本人、配偶和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因此，公司設籍登記在自家房屋，即使公司負責人與房屋所有權人係同一人，且是無償借用，稽徵機關仍要設算房屋所有權人之租金收入。

營利事業除公司組織外，另有獨資與合夥型態。若獨資事業係使用其負責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房屋，則可視同自用，免核定租賃所得。

另合夥組織事業，則應先按其出資比例或約定分配盈餘之比例認定自用部分，減除其自用部分後，就該房屋供其他合夥人使用部分計算房屋所有人之租賃收入。

【2012/08/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零售採電子發票 擬續予租稅優惠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8.07 05:04 am



為響應財政部電子發票與公益，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張明輝(右三)推動「消費心態度，企業e起來-資誠電子發票環保公益專案計畫」，邀集同仁申請電子發票手機碼，與伊甸基金會等3家公益團體合作，捐贈愛心發票。財稅資料中心主任蘇俊榮也共同出席(右四)。

資誠／提供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主任蘇俊榮昨(6)日表示，預計今年底可將電子發票占全數發票比重增加到一成，財政部研擬要求零售業開立收銀機二聯式發票，須改採電子發票，才能維持續享有降純益率1%的租稅優惠，提高企業誘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6)日舉辦「消費心態度企業e起來-資誠電子發票環保公益專案計畫」發表會，蘇俊榮出席時說，台灣每年度開立總發票數約80億張，今年到目前為止，電子發票已占全體發票的8%，預計今年底可增加到10%。

為提高企業轉用電子發票誘因，蘇俊榮指出，財政部研擬從租稅著手，過去規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的零售業，適用於擴大書審案件，申報時可降低純益率標準1%，目前考慮需採電子發票才能維持優惠，預計影響家數達6.7萬家。

蘇俊榮表示，對法人來說，稅務電子化的程度仍然不夠。目前每年企業報稅成本約1,147億元，推動電子發票，長期有助建立電子審查機制，降低營利事業單位申報營所稅、營業稅的報稅成本與國稅局稽徵成本。

有關電子審查機制的建立，國稅局指出，3月時財政部要求國稅局做可行性評估，但以目前成熟度來看，要全面使用難度還太高，本月將就評估結果回報賦稅署。

【2012/08/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非居住者」賣股 證所稅較重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2.08.08 03:23 am

●王先生問：過去因為稅務優惠，我選擇成為「非居住者」；但立法院通過證所稅後，聽說「非居住者」賣出股票將被核實課稅，稅率為15%，非居住者不再享有過去的課稅優惠。居住者和非居住者的稅負差別為何？我可不可以等到要賣股票時，再選擇變成居住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許祺昌答：所得稅法中，「居住者」的定義，是指個人有戶籍、有住所，且居住中華民國境內1天以上；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住所，而於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反之，不符合這些條件者，就是「非居住者」。

為吸引外資，「非居住者」過去比居住者享有較優惠租稅政策，包括：全年海外所得不必納入最低稅負課稅；只需就源扣繳20%稅率，不適用綜合所得稅最高40%稅率；遺產與贈與稅只針對國內財產課稅，海外財產不必被課徵贈與稅。

不過，財政部為了促進租稅公平，證所稅初期採「核實課稅」與「設算所得」雙軌制。核實課稅將分兩階段實施，第1階段是102年及103年，課徵對象包括4大類：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達100張、出售102年以後掛牌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IPO）逾10張者、出售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中華民國境內「非居住者」買賣證券交易所所得。

104年起，核實課稅進入第2階段。除了上述4類課徵對象之外，再增加當年度出售股票總額逾新台幣10億元以上者。

換言之，非居住者賣出股票時必須核實課稅，亦即採取「分開計算、合併報繳」的課徵方式。非居住者必須在103年5月申報，就102年全年出售股票的交易所得，按15%稅率計算證所稅應納稅負，再與一般所得的應納稅負合併報繳。

證所稅實施後，如果賣出股票，以「居住者」身分可享有較多的租稅優惠；若單純持有股利者，以非居住者的身分較有利。（許祺昌口述）

【2012/08/08 聯合報】@ <http://udn.com/>

七、民眾因颱風豪雨所受損失應如何申請災害損失證明？

本局表示，近日來因蘇拉颱風豪雨成災，街道一片汪洋，民眾的汽車有些變成了泡水車，房屋家具也有因水深及膝而損失慘重。民眾在忙於收拾之際，應記得申請災害損失證明，以便於明年5月辦理101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

本局進一步表示，為維護民眾權益，特別針對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災害損失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災害損失申報扣除範圍：凡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所有之財產，因本次豪雨所造成的損失都可申報，並以稽徵機關審定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認定；但是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及殘值出售部分應列為損失之減項。

二、報備期限：災害損失之認定，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應向國稅局報備勘查。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具災害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如：加註日期之災害損失現場及毀棄物照片等），向戶籍所在地或財產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報備派員勘查。

本局說明，經稽徵機關核發前開災害損失證明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至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15萬元以下者，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惟本項災害損失，並不包括個人疏失毀損或竊盜損失，也不得遞延於以後年度扣除。

本局提醒，為便利民眾申請辦理，民眾可至本局網站（網址 <http://ntx.gov.tw>）自行下載列印申請書表，如尚有疑問，可撥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查詢，或向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洽詢。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八、國稅局開發進出口分析系統 迅速正確掌握單價有無異常

隨著經濟全球化的發展趨勢，營利事業的進、出口交易也日趨頻繁，同一年度有超過數百筆甚至千筆進、出口資料的公司行號，已頗為常見，導致國稅局近年來對公司行號進口價格有無偏高，出口價格是否偏低的查核作業，因進、出口資料量爆增，而不易掌握。

為改善上述作業瓶頸，南區國稅局特別自行開發「進出口分析系統」，透過這項系統的運用，國稅局可以快速將營利事業的進(出)口報單資料，針對進出口國家、買賣方、進出口單價及數量等資料，加以彙總分析，正確掌握營利事業向不同的國外客戶購買相同貨物的價格是否相當，以及銷售相同產品予不同國外客戶的價格有無差異，以協助判斷營利事業有無藉由操縱進銷貨價格或數量，來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

該局以日前的查核案例進一步說明這項系統的運用情形，某家經營化工產品製造銷售業務的甲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國稅局運用「進出口分析系統」統計分析結果初步發現，甲公司銷售 A 產品給其關係企業英屬維京群島乙公司的價格，遠低於其外銷至其他國家的價格，部分甚至低於成本。甲公司雖然說明，售價偏低是因為部分產品為新產品，還在試驗階段，技術未臻成熟，品質較差或較不穩定，銷售價格才會比正常品來得低，但是卻一直無法提出其相關資料來佐證，經國稅局進一步查核結果，甲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乙公司的毛利率偏低，也就是說，甲、乙公司的交易具有不合營業常規情事，該局後來依照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的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依營業常規調增甲公司 97 年度所得額 800 多萬元。

南區國稅局強調，運用「進出口分析系統」的彙總分析功能，已可迅速正確掌握企業的進、出口價格有無異常。因此，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申報外銷收入及進口貨物成本時，務必確實依實際交易情形申報，切莫心存僥倖，以避免造成爭議或短漏報情事。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九、國稅局鏗而不捨，積極使出渾身解數，再拍出欠稅人不動產，共追回重大欠稅 2,259 萬元。

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表示：為追討財政部所公告之該轄重大欠稅案件，該分局率先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召開聯繫會議，兩單位相互合作，其中於 100 年度針對重大欠稅人蘇君贈與稅 4 千多萬元執行案件，經多次會商研討各種可能徵起之措施，該案係因蘇君死亡後在查核遺產稅時，意外查獲其漏報生前贈與而補課贈與稅，且蘇君遺留財產已被繼承，因此該分局與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對繼承人所繼承之不動產強制執行拍賣。

因本案有不動產被出租蓋汽車旅館經營多年，雖經多次拍賣均因有地上建築物而流標，為能順利將不動產賣出，於 100 年 7 月進行第 1 輪第三次拍賣時，該分局即不惜撻話，如再流標國稅局將予承受，並接管經營汽車旅館，因此逼使欠稅人蘇君之親族出面標走該等土地，該分局獲分配 1 千 3 百多萬元，另對其祖厝房地，也協調其繼承人承買，該分局亦獲分配 2 百多萬元，共收回欠稅 1 千 6 百多萬元，僅剩 1 筆土地經特一拍最低拍賣價格 551 萬元未能賣出。

為能順利將剩餘之土地賣出，收回欠稅，該分局再次向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聲請第 2 輪之強制執行。本案土地經重新鑑價，以 670 萬元為第 2 輪第 1 次拍賣最低價格，因欠稅人可能尚心存僥倖，欲等待更低之價格購買，第 2 輪第 1 次拍賣未拍定。為使欠稅人不再有僥倖心理，而有意承買者亦不再有觀望態度，使本案最後 1 筆之土地早日賣出，收回欠稅，該分局分局長林啟智親自前往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屏東分處研商本案不動產相關承受及接收管理事宜，經接洽後，國有財產局同意於國稅局承受本案土地後可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由國產局承受原租約至租期屆滿，約滿後需依當時國產法令審核得否重新訂約，倘因不符規定

而租約終止，屆時本案地上建物汽車旅館則因無合法使用關係將依規定排除占用。該分局立即函請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儘速擇期進行第 2 輪第 2 次拍賣，並副知原地主(即繼承人)與承租人，使其等不再心存僥倖。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於 101 年 7 月 10 日第 2 輪第 2 次拍賣，最低拍賣價格 636 萬元，欠稅人親屬終於出面承買本案最後之不動產，購買價格 640 萬餘元，比較第 1 輪最後未拍定之價格 551 萬元高很多，該分局因鏗而不捨積極的追討，為國庫多收回 89 萬元。本案經該分局、行政執行署及國有財產局相互合作，將本案剩餘之土地賣出，再收回欠稅 640 餘萬元，欠稅人蘇君案，100 及 101 年度國稅局共追回重大欠稅合計 2,259 萬餘元。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補件也能電子化，簡化又環保！

隨著地球暖化、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的環保意識日漸受到重視，環保已成為每位地球公民的共同責任。南區國稅局為落實節能減碳，並便利營利事業提示查核所需文件，已自行開發便捷的電子化補件系統，提供省時、省力又環保的補件新管道。

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的查核過程中，國稅局如果要求補充相關資料時，營利事業通常是將資料影印後，再以親送、郵寄或傳真方式補件，必須耗費大量影印紙、郵寄費用或送件時間，南區國稅局特別開發「查核補件電子化」系統，提供營利事業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傳真，達到節能減紙、省錢、省時的多重效果。

該局進一步說明細節，假如甲公司接獲國稅局通知提供 99 年度營所稅有關營業成本相關表單時，甲公司的表單如果是電子檔案儲存，就可以直接將電子檔以 email 傳送給查核人員，反之，如果不是電子檔案，就用電話傳真方式，撥打 06-2221024，在聽到嘟聲後，輸入查核人員分機號碼，文件就會透過傳真伺服器轉成電子檔，快速地送到查核人員電子信箱，而查核人員接收後再透過「查核補件電子化」系統，將補充文件檔案加密後送交複核，整個查核補件過程朝全面無紙化目標邁進。

南區國稅局提醒，查核補件電子化系統目前還在試辦推廣期間，主要運用在查核藍色申報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因為這項措施省時便捷又兼具環保，該局將逐步擴大適用範圍，同時也鼓勵營利事業，不妨多多利用上開管道，體驗輕鬆、簡便的 E 化服務，同時也為減緩地球暖化盡一份心力。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一、薪資查核工具上路 費用查核更進一步

因應營運全球化的趨勢，公司為降低製造成本或拓展外銷，經常會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南區國稅局提醒公司如有派遣員工到國外子公司協助管理生產或行銷者，應特別注意支付長期派駐海外員工薪資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便薪資費用順利獲得認定。

該局表示，依企業個體原則，母公司與子公司，為分別之獨立法人，主體及會計處理均應獨立處理，也就是應分別列報收入、成本及費用，因此，臺灣母公司派遣員工到境外子公司服務，如果無法證明費用必要性及合理性，也未向子公司收取相對勞務報酬者，相關人員之薪資、旅費、保險費及伙食費等費用就不能列報為臺灣母公司的費用。

南區國稅局已開發完成「營利事業員工長期派駐海外查核系統」，這項系統具有將營利事業員工薪資扣繳資料及移民署入出境紀錄快速交查比對功能，國稅局可完整掌握由國內企業列報薪資卻長期派駐海外的員工清冊，得以進一步分析營利事業列報收入與費用之合理性。

該局曾運用這項查核系統，發現轄內甲公司原為製造業，後來其生產部門於95年間陸續外移至大陸，97年已轉型為買賣業，惟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卻列報20多位長期派駐大陸的員工薪資費用2,000餘萬元，甲公司說明係因大陸人工成本較低廉，所以將製造部分移往大陸子公司生產，但為掌控產品品質，需派遣員工至大陸協助子公司管理生產及品質管制等事宜。因甲公司無法對這些長期派駐大陸員工薪資費用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提出證明，經國稅局依收入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及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認為這些費用並非屬甲公司營運所需，甲公司因此被調減相關人員之薪資、保險費及伙食費等共計2,300多萬元，甲公司雖循序提起行政救濟，但最後仍被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甲公司與大陸子公司係各自獨立之法人主體，應各自就其銷售之貨品及對象負瑕疵擔保責任，甲公司主張其派遣員工至大陸子公司監控生產流程及品質管制，縱然屬實，但甲公司員工替大陸子公司所從事之工作，已逾越甲公司本業及附屬業務之範圍，甲公司並未列報向大陸子公司應收取之服務收入，又未能證明該服務費用已反映於甲公司向大陸子公司進、銷貨價格中，國稅局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剔除甲公司外派員工之相關薪資支出，並無違誤。

類此案件南區國稅局運用「營利事業員工長期派駐海外查核系統」而調增服務收入或調減人事費用，近3年來累計調整所得額已超過5億3千餘萬元。這項系統可以提供全面、快速且明確的分析結果，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若有長期派遣員工赴國外子公司服務時，務必注意檢視支付員工薪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免被調整補稅。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